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祉延 電話:02-77365235 傳真:02-23566254

受文者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09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2.pdf \cdot

A09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3.pdf \

A09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4.pdf >

A090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5.pdf >

A09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6.pdf >

A09000000E 1120021660 doc2 Attach7.pdf >

A09000000E 1120021660 doc2 Attach8.pdf >

A09000000E\_1120021660\_doc2\_Attach9.ods)

主旨: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,於112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 獎勵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数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,請貴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規定於所轄運用單位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後,於7月底前送貴單位審查並造册。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,衛福部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本案請貴單位將審查後之相關文件,於112年8月10日前送達本部青年發展署彙辦。







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 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 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 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 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 各1份(如附件1-9)。

子公换草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

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電2073/00/201文

